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立 项 编 号 BZ24ZC125

学 科 分 类 经济政治

课 题 名 称 既要“管得住”也要“用得好”关于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监管与引导的思考

项 目 负 责 人 张 雪

项 目 参 与 人 雷丽华、刘炜琳

负责人所在单位 南江县委党校

联 系 电 话 19198940018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既要“管得住”也要“用得好”

——关于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监管与引导的思考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网络意识形态与意识形态同宗同源，面对当前网络信息流动无国界、网络空间有硝烟的现象，网络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能否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在网络空间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成为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是关乎国家发展稳定和社会长治久安的重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充分认识到网络传播的新特征和新变化，不断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监测，适时并恰当地引导网络舆论，牢牢掌握网络舆论的主导权，建立起高效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但是，我国在贯彻网络使用规则过程中，大部分网络用户虽然积极参与推动了网络空间净化进程，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投机取巧扰乱网络空间秩序、违背主流意识形态的现象，因此，如何更好地“放开”与“管住”互联网平台，让我们在互联网这个“舆论斗争的主战场”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到我国意识形态安全 and 政治安全。

关键词：意识形态、互联网、网络监管

一、当前网络意识形态方面存在的突出现象

（一）信息茧房陷阱不断扩大。一是信息传播环境不利。当今时代，各种信息海量爆发，特别是网络信息极为丰富，可谓无所不包、应有尽有，接受信息的自由度空前提高，琳琅满目的信

息产品，可以随意选择，这种信息爆炸使得每个人都被大量的信息所包围，而人们往往只能选择性地关注和处理这些信息。二是个性化推荐算法有“陷阱”。个性化推荐算法和过滤技术的广泛应用，使网络智能系统跟踪计算、源源不断地根据用户的偏好、浏览历史为用户推送关注过、感兴趣的相关信息，这也使得大部分的用户更容易陷入一个相对封闭、狭窄的信息环境中，只接触和接受与自己立场、观点相符的信息，而忽略或拒绝与自己观点相悖的信息。这种心理机制被称为“证实性偏差”，它使得人们更容易陷入自我强化的信息循环中，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用户的“信息茧房”。三是社交圈子限制。人们往往会受到自己社交圈子的影响，只接触和接受与自己社交圈子相符的信息，这种社交圈子的限制使得人们难以接触到更广泛的信息和观点，从而加剧了“信息茧房”的扩大。

（二）网络谣言扩散难以预测。一是内容虚假难以辨别。谣言本身即“未经证实的”和“虚假的”信息，在“全民麦克风”时代，信息的制造和传播轻而易举，这降低了制造、夸大虚假信息的“技术门槛”。如若信息发布者和传播者是非理性的或有所意图的，就会产生大量失真信息与谣言，信息接收者并不会严谨地考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权威性，以致造成“沉默的螺旋”，如，“秦朗巴黎丢寒假作业”事件发生后，短时间内“一年级八班秦朗”“秦朗舅舅”等话题，很快登上了各社交平台的热搜榜单，事件发酵后，不仅有大量网友在评论区留言互动，还有网友自称是秦朗的亲友，甚至有人开启直播进一步推高了事件的曝光度和传播范围。

二是信息传播难以阻挡。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超越了时空的局限,使得信息传播的“短平快”特征更加显著,从传统意义上的“一对一”“一对多”的简单传播模式发展成为“多对多”的网状传播模式。而且,社会中的每个个体都是社交媒体中的传播介质,更使得谣言散布如虎添翼,在朋友圈、微博、抖音等平台中迅速被大众分享。尤其是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短时间内谣言便能大规模地迅速蔓延,甚至可以波及全国乃至全球的任何一个角落。三是人员参与难以禁止。谣言之所以可以获得广泛受众,是因为一般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谣言都是无意识集体创作的结果,而非单独个体所制造。参与者会根据自身偏好,不自知地成为传播链上的一环,进行信息累加、协同删改,再经过层层“传播筛选”,谣言就会以更符合大众胃口的面貌出现,攫取更多人的“信任”。如今的网络平台、社交媒体可以快速集结大众,组成“围观”集体,使人们在暗示、从众、想象和社会传染等心理因素的影响下变成无意识的“乌合之众”,陷入非理性的旋涡,享受“集体狂欢”的快乐。

(三)网络圈群极化现象频发。一是圈群结构固化影响。网民的参与往往以“群体主体”的形式出现,具有较强的群体认同感和一致性。网络社群以兴趣、观点、情感、价值观等为共同规范和连接纽带,成为网络社会中一种新的群体形态和组织方式。在选择性接触机制的作用下,社群成员在浏览互联网信息的过程中不断强化既有立场,为自身观点补充新的证据,异质性意见的缺失使他们不断固化既有认知,形成了所谓的“偏见共同体”。二是话题性质存在偏见。热点事件是信息受众和自媒体创作的关注重

点，热点越高，网民之间的交流意愿就越高，自媒体创作的利益驱动也越强烈，当群体极化源头事件本身与普通大众利益诉求相关联、与大众普遍心理和关注焦点相契合时，往往会借助移动互联网平台迅速发酵，在短时间内形成范围广、影响深的网络舆论浪潮，引发网络群体极化事件。**三是传播媒介对立。**社交媒体的选择性信息接触导致同质性网络群体增加，在算法推荐等作用机制下，相似的观点不断被接收强化，不同的意见表达被过滤隐藏，网络社群间的态度立场更容易走向对立。另一方面，在碎片化的浅阅读模式习惯下，公众信息处置、逻辑思辨、批判思考等能力出现退化，思维惰性逐渐形成，其结果更是容易受到简单化思维影响，习惯接受片面化、简单化描述。特别是当复杂的社会议题被简单化为二元对立，公众就很容易选择统一的立场，这些都加速了群体极化的形成。

二、网络意识形态监管的现实困难

（一）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舆论场的引导力存在弱化。一是新兴媒体的大量崛起。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业态不断革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引领转播技术，正在加速迭代，为全国网民提供了更多表达观点的平台，这些平台的互动性、即时性和匿名性等特点使得网络舆论更加复杂多变，难以控制。相较于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在信息传播和舆论引导方面具有更大的影响力。仅仅“抖音”短视频平台，**2023**年的日活跃用户数达到**16**亿，月活跃用户数更是高达**9.5**亿，短视频几乎成为全民化应用，人人都是互联网上的“发言人”。二是媒体角色的转变。在我国的

网络舆论场上，对于社会事件进行公共讨论的舆论氛围，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单向度的媒体新闻报道方式，在现代通信技术的基础上，各种思想文化信息、民主政治信息、社会生活信息以及那些捕风捉影或故意制造的虚假信息等，通过新媒体以声音、文字、图像、影像等复合形式呈现出来，并且不受边界限制，实现全球覆盖，媒体引导舆论的角色正在减弱。三是网络舆论场的放大效应明显。在新兴媒体传播环境下，网络舆论的传播不只是点对点，更是交互式的多点对多点或立体的面对面的辐射状传播。一些错误言论一经发布，就能通过特定网站、论坛、微博、微信、电子邮件等途径瞬时传播，移动应用软件具有的点赞、评论、转发等强大的互动功能，很容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言论推至舆论热点，使得错误观点的传播出现放大效应，网民只需动动手指就能使其传播速度和影响范围像核裂变一样扩散开来。如：“宝马 MINI 冰淇淋事件”发生后，两天时间内，相关话题在微博、抖音、知乎等 7 个平台累计 103 条热搜上榜，热搜话题累计热度超 6 亿。

（二）突发社会事件上升为意识形态论争的频率加大。一是言论自由与责任感的失衡。在网络和社交媒体时代，人们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但一些人在表达观点时忽视了这一点，导致了不当言论的出现，进而引发了意识形态的论争。如：“笑果文化 House 不当发言事件”，在此事件中，网民对 House 的言论反应各异，有的人认为该言论只是幽默的夸张，而另一些人则强烈认为其侮辱了人民子弟兵，伤害了民族情感，然而，正

是在一些涉及民族、宗教、地域等敏感问题的事件中，不同群体之间的观点和立场可能产生分歧和冲突，更容易导致舆论的增加。二是社会价值观的多元化。2023年，“国泰航空涉歧视乘客事件”“日本核污染水排海事件”“齐齐哈尔市某中学体育馆的坍塌事件”等，当舆论遭遇社会热点事件之后，体现不同意识形态的舆论论争出现了频发的态势，一系列大大小小的社会事件在网络上都会被上纲上线为社会制度问题，持续不断地冲击着社会民众的心理。三是公众情感与道德标准的触动。在涉及公众关注的热点话题，如文化差异、民族情感、服务质量等，类似对公众情感和道德标准的触动，容易引发公众的强烈反应和广泛讨论，进而上升为意识形态论争。如：仇某在卫国戍边官兵誓死捍卫国土的英雄事迹被报道后，为博取眼球，使用其新浪微博账号“辣笔小球”（粉丝数250余万），先后发布2条微博，歪曲卫国戍边官兵祁发宝、陈红军、陈祥榕、肖思远、王焯冉等同志的英雄事迹和英雄精神，上述微博在网络上迅速扩散，引发公众强烈愤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公众对于英雄烈士的尊重和保护，体现了社会共同价值观和道德标准的重要性，任何违背这些价值观和标准的行为都可能引发公众的强烈不满和论争。

（三）网络意识形态论争的形势日趋复杂多样。一是从“阵地争夺”到“话题抢夺”。西方敌对势力借助互联网优势，炒作热点事件、敏感事件，制造虚假言论，引起公众的讨论和恐慌，自己却躲在网络背后难以被发现。如，近年来，我国教育改革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境外势力选择“教育改革”作为切入点，针对

中小学课程和高考制度的改革，发布诸如“新教育改革将摧毁中国传统文化”“高考改革将导致教育资源不公平分配”等标题进行传播，在这些已设置好的混淆视听的议程下，境外势力进一步衍生出“如何保护中国传统文化不受教育改革影响”“高考改革是否真正公平”等议题，继续诱导舆论向着他们希望的方向发展，为了扩大这些议题的影响，他们利用机器人或水军大量转发和评论试图从多个角度证明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二是**社会转型与利益格局的调整。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利益格局的调整使得社会矛盾日益凸显。网络空间的开放性等特点使其成为民众负面情绪的“宣泄地”和社会思潮的“跑马场”，这也加剧了网络意识形态论争的复杂性。**三是**全球化和多元文化的交流。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推进，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变得日益频繁。这种交流导致了意识形态的多元性和碎片化，使得不同的意识形态观点可以同时存在并相互竞争，这种全球化与本土化之间的张力增加了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性。

（四）网络意识形态监管的软硬件韧性不足。**一是**技术追赶的压力大。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意味着新的工具和平台不断涌现，而监管技术需要不断追赶这些变化。例如，随着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的兴起，监管部门需要快速适应这些新平台的特点，开发出相应的监管技术和手段，但新技术的引入要求监管人员不断学习和掌握新知识。这不仅需要时间和资源投入，还可能因为技术门槛的提高而导致部分监管人员难以快速适应，导致监管存在漏洞和兼容性问题。**二是**法治监管不够完善。目前，一些法律

法规对于网络意识形态的定义尚显模糊不清，这导致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明确判断哪些行为构成违法。在现有的法律条文中，宣示性条款占比较大，而关于具体行为的量刑和判定条款相对缺乏。这种情况导致了法律法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可操作性不强，使得监管部门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网络意识形态问题时，难以依据现有法律进行有效处置。**三是**专业人才队伍缺乏。目前我国网络执法队伍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高精尖的专业人才不足，在应对复杂多变的网络意识形态挑战时偶尔会显得力不从心。在个别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互联网企业较少，互联网人才不愿留在这些地区，进一步加剧了网络意识形态监管部门吸引技术型人才的难度，同时人才引进的途径有限，限制了从更多渠道吸引专业人才的可能性。

三、网络意识形态监管“放得开”并“管得住”的对策与建议

（一）正面宣传引导网民的科学认识能力。一是利用热门网络平台进行正面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内容资源、新闻资源、政务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推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作品，为人们提供务实、管用、高效的信息，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平台，以生动、多样的形式进行正面宣传教育，引导网民形成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世界观。**二是**建立并维护官方宣传渠道。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建立自己的官方网络平台，如官方网站、社交媒体账号等，用于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网民关切，澄清误解和谣言，提升公信力。**三是**开展网络素养教育和科普活动。如线上讲座、研讨会等，提高网民的信息识别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帮助网民了

解科学知识，提高对网络信息的辨别能力。还可以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科学认识能力和网络道德意识。

（二）强化网络内容有效供给，放开网民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是优化政务公开机制。在政务公开平台上设置问答、调查等互动功能，让网民能够直接参与政策讨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政府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形成有效的沟通渠道，并根据反馈结果适时调整政策方向和工作重点，更好地满足民众需求。二是提升网络文化质量。通过政策扶持和资金奖励等方式，鼓励个人和企业创作更多优质的原创网络文化内容，以匠心打造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质产品，体现时代风格特色，彰显现代审美意趣，以此满足人民群众越来越多样化、品质化的文化需求，2021年河南卫视春晚《唐宫夜宴》节目，5分钟的节目、登上5次热搜、获得108万讨论量、20.4亿播放量、25亿阅读量、并荣登各大投票榜第一，这也充分证明，植根于文化自信的文艺创新，就能激活镌刻在中国人心灵深处的“文化密码”和“精神力量”，赢得广大观众的喜爱。三是加强内容审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平台规定，制定明确的内容审核规则，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文本内容进行识别和分析，检测政治敏感、低俗、辱骂等违规信息。不断提升识别和判定的准确性和效率，针对已发布内容，设立专门的举报通道和处理流程，及时响应和处理用户举报。

（三）实施网络“清朗”行动，确保网络秩序可管可控。一是打击网络直播、短视频领域乱象。全面清理各类违法违规的直播

和短视频内容，如涉及“丑、怪、假、俗、赌”的信息，整治高额打赏、诱导打赏、未成年人打赏等行为，坚决遏制利用未成年人牟利的现象，例如通过直播、短视频打造“网红儿童”。二是开展网络谣言整治。全面清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历史和民生科普等领域的谣言信息，并对这些信息打上标签、做出明示。压实网站平台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敏感领域、敏感事件产生的各种信息的识别能力。对影响大、传播广但无权威来源的信息进行及时查证，并建立溯源机制，对首发、多发、情节严重的平台和账号，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三是加强网络安全管控措施。网络管理者建立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管控机制，对网络进行持续监测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和修复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确保所有设备、应用程序和账户的安全。实施防火墙和入侵监测系统，监控网络流量，并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可以访问系统。

（四）组建网络“正规军”队伍。一是严格选拔标准。在组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队伍时，设定严格的选拔标准，确保队伍成员具备高度的政治觉悟、敏锐的网络意识和扎实的业务能力，熟练掌握网络传播理论、网络舆论引导技巧、网络安全法规等，甚至可以从相关领域挑选有经验、有潜力的人才，如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资深媒体人、法律专家等。二是加强协同作战。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多种技能，在实际工作中为每个队伍成员明确具体的岗位职责。例如，可以设立网络舆情监测岗、信息分析岗、舆论引导岗等，确保各项工作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三是畅通人才交流渠道。推动地区性人才发展策略，

打破体制壁垒，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机制，通过实施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如聘任制、轮岗制等，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促进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的人才资源共享和经验交流。对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通过种种优惠政策吸引互联网人才留在这些地区。

当今时代，网络生活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网络空间中充斥着大量饱含意识形态色彩的话语内容，在无形或有形中影响和塑造着广大人民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互联网日益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战场、主阵地、最前沿”，坚持正确网络舆论导向，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网络舆论工作的关键，如何在网络空间放开群众的充分表达意愿与监管好意识形态安全是网络治理的最终目标。